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28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劉洪波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松宜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佳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8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【下未特別註明者均同】265萬9,565元【依上訴人起訴日即109年4月20日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0.315及泰幣0.9874折算，計算式：美金7,072.48元 $\times$ 30.315+泰幣173萬7,050元 $\times$ 0.9874+73萬元=265萬9,56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7,334元，扣除上訴人前繳裁判費2萬4,067元外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,267元。又關於上訴裁判費部分，上訴人於110年9月22日具狀到院，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；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泰幣120萬1,180元、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是上訴人乃就其敗訴部分提起全部上訴，是本件上訴利益即為168萬6,045元【依上訴人起訴日即109年4月20日臺灣銀行牌告泰幣現金賣

01 出匯率0.9874折算，計算式：泰幣120萬1,180元 $\times$ 0.9874+50  
02 萬元=168萬6,04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  
03 費2萬6,59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  
04 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  
05 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  
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淑萍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  
1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  
11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  
13 書記官 黃怜瑄